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9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产业项目投资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期签署了《产业项目投资发展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投资建设新一代高速光器件研发和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产品用于全球超算中心或大型数据中心等。同时公司注册成立江西天孚光互连科技有限公司，承接项目建设。

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产业项目投资发展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推动甲乙双方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一代高速光器件研发和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产品用于全球超算中心或大型数据中心等。项目注册成立江西天孚光互连科技有限公司，特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拟在甲方所管辖地开展新一代高速光器件研发和生产制造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约 210 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项目注册成立江西天孚光互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协议权利及义务。

（二）项目用地

拟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1、用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以实际出让的面积为准）

2、项目名称：新一代高速光器件研发和生产制造建设项目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本协议项下的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提供相关服务，成立项目协调服务专班，为乙方项目公司协调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为乙方项目公司在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许可、登记、税务、项目报建等事项过程中提供协助办理服务。

（3）依法保障乙方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为乙方项目建设和投产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项目所需的水、电、气、通讯、道路、土地平整等生产要素。土地平整标高按照乙方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平整到位。临水、临电接到乙方指定的用地红线边，保证项目按期施工建设。

（4）本协议所列甲方所有报建审批协助、场地平整、临水临电、道路通畅、土地相关检测等工作在双方协商确定后 3 个月内完成。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并配合甲方做好统计及升规纳统工作。

（2）依法享有财产所有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同时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3）依合同约定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履行合同各项义务。

（4）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要求。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目前，公司所处的光互连行业整体需求较为旺盛，公司积极推进扩产及相关产能准备工作，以更好匹配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和交付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生产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新项目建设能否达到预期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达成预期业绩。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项目投资发展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2 日